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投資基金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之公告。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擬贖回目前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托管的投資基金的權益(「贖回事項」)。

贖回事項

贖回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贖回事項之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滙豐

將予贖回之資產

根據贖回事項所贖回之資產為聯博—美元收益基金(基金編號：U62381)(「投資組合」)之權益，其投資於各種美國政府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美國境內及境外註冊發行商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高收益證券及非美國政府或其代理及屬下部門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證券及各種按揭抵押證券和零票息證券。

代價

滙豐應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4,977,000港元，即本公司投資之投資組合應佔之最新可供使用之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由於投資組合沒有固定投資年期，贖回事項須待滙豐從投資組合向本公司支付最新資產淨值後，方可完成。

完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贖回事項計劃定於2020年9月25日完成。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贖回事項完成後，投資組合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贖回事項產生的收益淨額約924,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已收到贖回事項之代價與於2020年4月30日之投資組合之投資經審核賬面值約14,053,000港元（被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間的差額計算。投資組合之總體虧損淨額將為約378,000港元，此乃按已收贖回事項之代價、已收股息總額、交易成本及於2020年2月20日支付之認購金額之差額計算。

贖回事項之計劃所得款項（經扣除與贖回事項相關之成本及費用）約14,977,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2020年2月認購之投資組合於其整個投資期限內錄得部分資本淨虧損。考慮到於過去幾個月投資組合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且受全球COVID-19影響經濟環境動蕩，董事對投資組合之未來表現並不確定。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重新分配本集團財務資源之良機，可藉此優化運營效率並提高對本集團之回報。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在建或重建樓宇業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已竣工物業消防安全系統的保養及維修以及買賣消防配件。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滙豐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ii)滙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i)投資組合的託管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贖回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按合計方式），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